

附件 1

黄石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中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，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通过排污口“监测、溯源、整治”等工作，追根溯源、精准施策、分类整治，切实解决排污口突出问题，推动补齐环境基础短板，建立权责清晰、监管到位、管理规范的制度体系，为长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经过2-3年努力，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；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，查缺补漏，强化监管信息化建设，到2025年底前建立比较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溯源。在排查、监测及初步溯源的基础上，组织对生态环境部交办我市507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全面开展溯源，查清污水来源，确认整治责任主体；组织编制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，明确取缔、合并、规范任务，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排污口分类、命名、编码和标志牌设置工作。坚持实事求是，对于在本次溯源时排查出的新增的排污口，也纳入专项行动。

（二）分类整治。坚持实事求是、分类施策，稳妥有序推进

排污口分类整治。加大遗留问题的整治力度，严格整治标准，实行拉条挂账，清单式、销号式管理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对于规范保留的排污口实行编码终身制、唯一制，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纳入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内容，实现“受纳水体—排污口—排污通道—排污单位”的全过程监督管理，通过建立健全责任明晰、设置合理、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，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扎实推进

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是《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》的重要内容，是建设清洁长江、安全长江的重要举措。黄石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此次专项行动。行动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属地政府负主体责任，城管、交通运输、自然资源、应急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开展行业指导相关工作。构建属地政府负总责，行业主管部门协作、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。强化各部门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，整合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，共同推进溯源整治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当立足实际、因地制宜，统筹推进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保护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，加强生态保护治理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

（二）属地负责，部门协助

按照地方政府属地负责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指导、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的要求，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，确保责有人负、事有人管。2022 年底前按照整治方案要求推进解决一批问题；2023 年底前完成 70%的整治任务；利用两年时间即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任务。

（三）严格标准，力求实效

按照《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具体要求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“尊重事实、因地制宜、达标排放”原则，聚焦“地理位置、审批手续、排放情况”三个关键要求，做到“取缔一批、整改一批、规范一批”，即取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所有排污口，取缔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，取缔经限期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排污口；限期整治不能达标排放，审批手续不全的排污口，清理合并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的所有排污口；规范需保留的排污口，建立“一口一档”，统一标志牌、二维码。